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祁和生：_____

魏 弘：_____

石桐灵：_____

2016 年 4 月 29 日